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錦霖 林雅鋒 邊裕淵 高明見 黃富源 何寄澎
浦忠成 蔡璧煌 邱聰智 蔡式淵 李雅榮 黃俊英
胡幼圃 李 選 陳皎眉 歐育誠 詹中原 楊朝祥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吳泰成（顏秋來代） 李繼玄 黃雅榜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關 中 蔡良文
請假者：關 中 蔡良文

列席者：林水吉 吳泰成 董保城
請假者：林水吉 吳泰成 董保城

主席：伍錦霖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77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75 次會議，陳召集人皎眉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服務守則草案總說明及逐則說明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函頒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並函知銓敘部。
- (二) 第 75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廢止「特種考試中央銀行行員考試錄取人員實習辦法」（廢止之法規如部函廢止法規目錄一覽表）等 46 項法規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發布廢止、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廢止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 (三) 第76次會議，考選部函陳撤銷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華語導遊人員考試及格人員黎嘉儀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9年3月19日函知考選部。
- (四) 第76次會議，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以，中華民國99年2月3日制定公布之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定自99年4月1日施行，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一案，經決議：「(一)照部擬意見通過，並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9年3月11日函復行政院並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處務規程及編制表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報請查照。
- 3、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99年2月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之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 4、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林禮恭等2員請任等二案，報請查照。
- 5、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黃秀梅1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 1、考選行政：改進考選部國家闡場圖書管理辦理情形。
- 2、考試動態：舉行9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呼吸治療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

示事宜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本席為99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長，有關試務、試題疑義部分，3點意見供參：
1. 試畢雖仍須處理試題疑義，但本項考試全面採行測驗式試題，爰請研議提早放榜之可行性。
2. 有疑義之試題計169題，處理後，維持原答案者89.26%、更改答案者9.4%、一律給分者1.34%，已有改進。但6分組疑義試題比率由3.08%至25%不等，差距頗大，原因為何？請部了解。
3. 處理試題疑義過程中，部分委員非常堅持己見，甚至要求註記個人看法，此不符現行作業規定，請部研議是否有更適當的處理方法。（黃委員俊英）肯定部積極改善國家闈場圖書管理、改建書櫃，有助試題審查及核校，惟仍有檢討改進空間，如部分類別之圖書數量不夠且內容陳舊，宜持續充實改善，並請委員捐書相助或就專業領域提供購書清單。（蔡委員璧煌）1. 國家闈場圖書管理看似小事，但卻會影響命題、審題工作品質。依命題規則規定，試題引用譯名時應附註原文，但闈場內具索引功能之工具性參考書明顯不足，僅醫事類圖書較多，請部檢討改善。
2. 闈場內各考科命題大綱或教育部之課程標準等相關資料，請部充實。（黃委員富源）國家闈場圖書應儘量備齊，審題時所需之工具書，請部邀請委員就其專長建議採購各類科圖書，惟以闈場藏書空間有限，請部製作院部闈外藏書之完整目錄，並置於闈場內電腦供查閱，俾適時調用參考圖書以利試務。（胡委員幼圃）試題疑義處理部分，本席擔任召集人之「優質試題發展方案」審查會，已就部規劃開辦命題技術班，並註記參與情形於典試人才庫或優先遴聘等，充分討論，希望未來試題疑義可減少。

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關於內政部研商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胡委員幼圃) 1. 有關考績法修正案，近日院、部承受頗大壓力，外界亦非常關注本院審查會審查情形，務須審慎行事。2. 官制官規事宜，部立場堅定，惟須兼顧應有之彈性。如書面報告之健保局組編案，在第70次會議時，本席曾建議不宜在個案報院函中通過後成為通案之原則，並經院會決定由部撤回，部乃於本(99)年3月9日重行研議函陳，其中健保局增置調節性職務「參議」一節，建議維持本年1月5日原報院函之研議意見，並建請同意核備；至於其他中央三級機關得否增置調節性職務，再個案陳報本院核議。是以，1月5日原二組及部報院函有關「上開擬議如經鈞院同意，建請作為日後類此三級機關修編案件之核議標準」等相關文字，應予刪除。(高委員明見) 中央健康保險局之員額約3千名，包括許多醫事人員，惟改制行政機關後，僅合計「局長」、「副局長」之2名員額，得由師(一)級醫事人員擔任，導致具專業知能之醫事人員被邊緣化。建議專業性高之行政機關組織編制案，應慮及專業人員之配置，並保障醫事人員之轉任權益。

張部長哲琛、吳次長聰成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副院長表示意見：健保局組編案擬增置調節性職務，院、部已有共識，同意核備。至其他中央三級機關得否增置調節性職務，個案陳報本院核議。

決定：(一) 銓敘部本(99)年1月5日議復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編案，二組及部有關「上開擬議如經鈞院同意，建請作為日後類此三級機關修編案件之核議標準」等相關文字，應予刪除，不作為

其他中央三級機關增置調節性職務之通案核議標準。

(二) 胡委員幼圃、高委員明見意見請銓敘部參考。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 規劃辦理本(99)年上半年「國際交流業務」情形。委員表示意見:(高委員明見)肯定會積極推動成立國家文官學院。國際間互動頻繁,公務人員訓練除與新加坡、韓國交流外,可擴及越南、馬來西亞、泰國等國。另兩岸交流亦日趨活絡,建請加強兩岸研習、策略合作或參訪活動。以提升文官學院,尤其在華人地區之國際地位。(詹委員中原) 1. 肯定保訓會辦理國際交流業務績效。報告中「南大公共管理研究生院」之指稱及其研究領域各為何? 2. 我國以中華民國名義成為IFTDO、ARTDO之正式會員,除派員了解、參與國際培訓外,宜適時負起會員國責任。如明年ARTDO將在我國舉行年會,建議國家文官學院研議提供充分協助。(浦委員忠成) 1. 會辦理海外研習營活動,可開拓公務人員國際視野,學員反應良好,建議多規劃不同類別之國際交流,如赴原民自治經驗豐富之加拿大、族語保存良好之紐西蘭或行政效能高之日本、新加坡參訪或研習。 2. 金融海嘯後,部分企業應變得宜且兼顧社會責任,相關訓練似無須捨近求遠,可就近請業界提供經驗。 3. 總統在諾魯介紹蔬果養生之道,凸顯我國農技團成就斐然,國軍、警察過去亦曾開辦遠朋班,代友邦訓練人員,成員回國後成為該國中堅,均有助我國拓展外交。茲南島6國與臺灣原住民文化接近,國家文官學院成立後,可主動邀請其派員至我國培訓,以促進交流。(李委員選) 肯定會規劃辦理國際交流研習活動,參加國際培訓組織年會、海外研習與兩岸研習(參訪),對拓展文官國際視野極有助益。惟

部分活動參加人數不多，效果有限，建議將相關資料、經驗列案管理或作為培訓文官之參據，留下智慧資產，用以提升文官軟實力。

張主任委員明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局長秋來代為報告）：

- 1、本局研提「公務人員服務誓言」具體修正意見送請銓敘部、內政部作為研修相關規定參考。
- 2、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99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相關作業規劃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局99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分為「共同項目」、「自訂工作項目」兩項。按考核為上對下之督促與要求，發動權一般而言在上級，考核項目則由權力一方設定之。隨著政經環境變遷及民主化進程，人事法制與管理措施逐漸受到分權、授權、民主參與等思維影響，而逐漸下授。辦理考核在授權、分權、彈性肆應各機關特性之同時，仍須顧及考核具有標準性、一致性及上對下之統攝性。以往公務人員辦理陞遷時，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均適用同一張評分標準表，嗣陞遷法通過後，評比細目已授權由各主管院訂定，行政院在重新訂定時改採兩項目：共同選項全國一致，個別選項授權各主管機關或再授權所屬機關自行訂定。過去人事局的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亦只有一張表，在92年時改為現行之「共同項目」及「自訂工作項目」。現在考績法修正亦朝此方向設計，雖其考核細目的訂定或授權權責及程序上仍須再作技術性之考慮外，基本上，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與考績考核之作法已趨於一致，為好的現象。（邱委員聰智）局本（99）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分「共同項目」及「自訂工作

項目」兩項，各占80分、20分之規定有無特殊意義？未來是否會有調整？（胡委員幼圃）肯定局長3月9日在立法院答復立法委員考績法相關問題，措詞中肯並尊重本院職權。立法委員質疑高職等官員考列丙等必少、考列甲等必多，如何訂定考績比例必然備受矚目。對不適任人員，重申建議考慮依官等、年齡、能力等分定退休條件，建立合宜之退場機制。行政院暨其所屬機關須辦考績者眾，是否落實執行，關涉考績法改革之成敗至鉅，請局多費心。（林委員雅鋒）局報告第1項關於公務人員任職時之新版誓詞，取消原誓詞最後一句「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處分」。本席的看法是公務人員如有違法行為，本來就需面對刑法第4章瀆職罪及貪污治罪條例非常嚴峻的刑罰，所以誓詞中有沒有這最後一句，對於在公務員犯法時之刑罰責任並無不同，所以是否保留這一句，本席並不堅持。但是這最後一句話可以提高公務人員的警覺，並激勵其戮力從公的使命感。各位從最近幾天的新聞就可以看到幾則令人痛心的消息，例如某軍官因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甫於近日被起訴；某機關數十位官員因為浮報出差住宿費，集體向調查站自首；某大學教授使用人頭詐領助理費、耗材費被起訴；某檢察官利用權勢脅迫證人被起訴等等。這些公務員對於其行為觸犯貪污罪或瀆職罪，竟如此沒有概念，如果在宣誓時又不提醒他們，使公務人員無警覺性，那是否要在其他地方加強提醒呢？宣誓其實是一神聖儀式，重其莊嚴榮譽，有些民主國家雖於憲法明定「政教分離」，卻因宣誓之莊嚴神聖，故儀式中要求手按聖經，以示人神共鑑之慎重。我國誓詞如能保留「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處分」等文句，則亦能彰揚神聖莊嚴之功。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1. 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

施行細則規定，「公務人員服務誓言」為本部職掌，現行誓言前經報院核定自76年1月16日實施迄今。2. 人事局重擬誓言經已送部，部近日將邀集相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後再陳報院會。

顏副局長秋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李副秘書長繼玄代為報告）：

（一）本院長官企業參訪辦理情形。

（二）補充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因身體違和請辭，院長慰留不成，經轉陳總統核准自本（99）年4月1日生效。

五、臨時報告：

高委員明見報告：參訪義守大學時，該校表示希望加入「文官e學苑」線上學習，以作為教職員評鑑、升等之參據。為提升「文官e學苑」訓練績效，本席建議開放對象擴及非公務人員，或可酌收認證費，以應擴展與精進訓練業務需要。

張主任委員明珠補充報告：對高委員明見意見加以說明（略）。

乙、討論事項

一、詹召集人中原提：審查銓敘部函陳為因應相關公立醫療機構用人需要，擬具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3條、第7條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3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第6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第7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高委員明見、歐委員育誠、李

委員雅榮、胡委員幼圃、邱委員聰智、邊委員裕淵、
楊部長朝祥組織之；並由高委員明見擔任召集人。

(二) 高委員明見書面意見交小組審查會參考。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10時40分

主席 伍錦霖